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不罚决字〔2025〕2 号

封丘县宏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4410727080835306Y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荆隆官乡杨楼村

法定代表人：王凤军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新坯进窑、运输物料和产品，违反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 年 10 月 31 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照片证据四张(共 4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证明你单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运输物料和产品，违反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2、2024 年 10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煤矸石烧结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新环监[2013]177 号)复印件一份(共 3 页)、煤矸石烧结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份(共 7 页)、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1、2 页复

印件一份(共 2 页)、企业员工工资表复印件一份(共 3 页), 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 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的规定。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一)不予处罚情形,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 经我局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对你单位进行教育, 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环保意识教育。2.制定环保管理制度。3.严防此类环境问题发生。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